

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发人：周亮军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七届人大九次会议 第 69 号建议的答复

李俊瑶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对电动车管理”的建议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。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积极部署，深入排查。根据工作职责，市场监管部门主要对电动车生产经营行为等进行监督管理。为切实加强电动车生产流通领域监督管理，现已对全市 813 家电动车生产经营户建立了台账。

（二）夯实责任，强化监管。自去年中心城区开展电动车标识化管理以来，我局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，先后开展 2 次专项整治行动，对电动车生产经营者进行行政指导 99 次，受理、处理电动车消费咨询、投诉、举报 457 件。

（三）扩大宣传，营造氛围。按照市文明办、市道交委的工作要求，我局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市区电动车标识化

管理的宣传引导工作。利用各类媒体平台累计发布相关工作动态和消费警示等 32 篇次，开展相关业务培训 8 期，参训生产、经营者 279 户次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一是宣传先行，提升社会效应。切实加大对电动车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和广度，强化电动车生产、经营者自律意识，引导消费者科学消费。**二是监管加力，增强工作实效。**进一步加大对电动车生产、经营者的监管力度和指导强度，强化对源头的监督管理。**三是协同共管，凝聚执法合力。**进一步加强与公安、工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，按照各自工作职责，强化执法联动，形成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，严厉查处无证照生产经营、非法改拼装电动车等违法行为，有效净化电动车市场秩序。

衷心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、支持，欢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联系单位：许昌市市场监管局

联系电话：0374-3135690

2022年8月17日

